

(三) 毒品案件

針對社區之毒癮犯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施以監督輔導及協助戒癮措施，簡述如下：

- 1、落實個案分類分級輔導與核心個案管理，預防再犯將高再犯危險性之受保護管束人列為核心案件，運用志工及結合警察，施以複數監督並加強查訪，以形成緊密社區監督網絡。
- 2、強化監督機制，加強毒品類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加強辦理驗尿次數，使其心生警惕，以有效遏止再犯。
- 3、辦理諮商團體或治療團體，提昇保護管束輔導成效針對問題及輔導需求，篩選適合之個案，結合轄內具有諮商或治療專業之醫師、醫療團隊、心理師等專業人員，共同開辦諮商團體或治療團體。
- 4、強化轉介機制，提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認輔比率考量個案之成癮程度與危險性，強化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作業機制，評估、安排個案接受合適之戒癮療程，並透過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合作，提昇對於轉介個案之追蹤認輔比率及後續支持作為，以有效維持療效，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。
- 5、執行緩起訴替代療法，協助戒除毒癮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，如有心戒毒，檢察官可依法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命被告進行戒癮治療，並定期向觀護人報到並驗尿，以協助其戒除毒癮。